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5-037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09	华锐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6/24	2025/6/25

● 调整前转股价格:91.31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64.79元/股
● 华锐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6月25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同时进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定。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

鉴于公司将于2025年6月24日(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华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自2025年6月25日(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息日)起由每股人民币91.31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64.79元。计算过程为: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91.31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60元/股,n为转增股本率0.4,P1为调整后转股价。

代入公式计算:P1=(91.31-0.6)/(1+0.4)=64.79元/股。

综上,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1.31元/股调整为64.7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25日开始生效。华锐转债自2025年6月18日停止转股,2025年6月25日起恢复转股。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锐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22881838

联系邮箱:zqb@huareal.com.cn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5-038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精密"或"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3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4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6,565,094.3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3,434,905.67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6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35915号)。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及日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的收益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不影响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及募集资金安全为前提,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5-040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6月18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12日以专人、邮寄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孝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5-036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60元
每股转增0.40股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24	2025/6/25	2025/6/25	2025/6/25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2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2,257,13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7,354,279.20元,转增24,902,852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87,159,984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三、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24	2025/6/25	2025/6/25	2025/6/25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4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4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60元

(6)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62,257,132	24,902,852	87,159,984
1、A股	62,257,132	24,902,852	87,159,984
三、股份总数	62,257,132	24,902,852	87,159,984

六、

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87,159,984股摊薄计算的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1.23元。

七、

有关咨询办法

有关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华锐精密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22881838

电子邮箱:zqb@huareal.com.cn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5-039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6月18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12日以专人、邮寄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肖旭凯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4.7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25日开始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1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6月,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以下简称"厦门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人为福建华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华康"),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00万元;
● 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暨对外担保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等在内的多家银行和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提供配套的抵押、质押等担保。同时,为保证子公司授信业务的顺利实施,公司预计2025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福建华康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0.8亿元担保,授信及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告内容详见《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及《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二)担保的基本情况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福建华康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担保额度内,为福建华康在厦门银行贷款1,500万元提供担保,并与厦门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GSX2025052288保1)。

(三)年度预计担保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1,5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剩余担保额度6,5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福建华康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815653578161

住所:邵武市吴家塘金塘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聂文斌

注册资本:2,041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23日

经营范围:壳聚糖、氨基葡萄糖盐酸盐、氨基葡萄糖硫酸钾盐、氨基葡萄糖硫酸钠盐加工销售;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类化学品);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福建华康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5,823.30万元,负债总额3,400.67万元,净资产2,422.63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为6,100.09万元,净利润537.66万元。

截止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6,110.01万元,负债总额3,074.13万元,净资产3,035.89万元。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522.58万元,净利润613.25万元。(注:本公告中数据加总后与有关数据存在尾差情况,均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福建华康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福建华康85%的股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厦门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涉及担保的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人:福建华康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金额:人民币1,500.00万元

4、担保期限:按主合同项下各单项授信文件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为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5、反担保情况: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含本次),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19%。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5-042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华盛祥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6万吨碳酸乙烯酯项目(一期3万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控股子公司湖北华盛祥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和新能源")为实施主体,开展"年产6万吨碳酸亚乙烯酯项目(一期3万吨)"的投资与建设,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管理层及授权人员全权负责本次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及开展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5年6月12日,祥和新能源通过招拍挂方式以人民币59,250,000元取得了位于湖北省孝感市云梦县盐化工产业园,宗地编号为G(2025)012,位于云梦县华祥一路以北、盐发大道(现S211省道)以东,华祥二路以南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与云梦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2025年6月18日,祥和新能源与云梦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该地块土地使用权的出让事项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一)本次竞拍土地的基本情况

1、出让人:云梦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地块编号:G(2025)012

3、坐落位置:云梦县华祥一路以北、盐发大道(现S211省道)以东,华祥二路以南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4、出让面积:151,919.70平方米

5、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6、出让价款:59,250,000元

7、出让期限:50年

(二)出让方基本情况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方为云梦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得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将用于满足祥和新能源"年产6万吨碳酸亚乙烯酯项目(一期3万吨)"的生产建设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新能源产业链的布局,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为公司长期稳定经营奠定基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祥和新能源还需要及时缴纳成交地价款并办理相应权属证书等相关工作,项目建设还需取得政府部门必要的审批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并积极推进上述对外投资相关事项的落实与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300583 证券简称:赛托生物 编号:2025-025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化学原料药欧洲CE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斯瑞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瑞药业")近日收到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以下简称"EDQM")签发的原料药欧洲药典适用性证书(以下简称"CEP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料药注册批件信息

化学原料药名称:DEXAMETHASONE 地塞米松

药品生产商/持有人:山东斯瑞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区东外环路南段

证书编号:CEP2024-325-Rev00

发证机关: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EDQM)

有效期:自2025年6月17日起五年内有效

二、原料药的相关情况

地塞米松原料药可以用于生产地塞米松相关剂型药品,地塞米松是一种人工合成的长效肾上腺皮质激素类药物,具有强大的抗炎、抗过敏、抗休克及免疫抑制作用。临床常用于治疗类风湿性关节炎、系统性红斑狼疮等自身免疫性疾病,过敏性疾病(如严重的支气管哮喘、皮炎),以及某些急性感染性疾病的辅助治疗(需与抗菌药物合用),还可用于预防化疗药物引起的呕吐等。

公司于2024年7月向EDQM提交了地塞米松(原料药)的CEP申请,2025年6月获得CEP证书。根据药融云数据统计,除斯瑞药业外,全球地塞米松原料药生产企业中有5家持有有效的CEP证书。地塞米松原料药2022年全球需求量为15吨。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取得地塞米松原料药CEP证书,标志着公司该原料药可以在认可CEP证书的国际市场进行销售,将为公司地塞米松原料药拓展国际市场带来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化学原料药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受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上述原料药品种的具体上市销售情况取决于国际原料药业务易受政策变化、市场开拓等内外部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地塞米松原料药欧洲药典适用性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5-027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近日,公司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59662215XJ

名称: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77号三深区块一区1号

法定代表人:路金波

注册资本:玖仟捌佰玖拾伍万玖仟叁佰叁拾玖元

成立日期:2012年06月06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音像制品复制;互联网信息服务;餐饮服务;演出经纪;出版物互联网销售;电影发行;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文具制造;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餐饮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电影制片;电影摄制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5-029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近期经营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近期经营情况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始终以服务国家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战略为宗旨,深耕于节能环保装备领域,致力于节能减排、环保降碳、清洁能源消纳、新能源等高端装备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运维及服务,为电力、热力、化工、冶金、垃圾处理、新能源等领域的客户提供节能环保处理系统解决方案。公司积极抢抓市场机遇,锚定技术创新与数智赋能双轮驱动,全方位、多举措推动公司各项经营建设工作提质增效,扎实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受益于国家新建火电投资加速及存量机组升级改造等一系列利好政策的影响下,公司交付的节能环保处理系统产品增加;同时,公司建设的胶州市李哥庄镇120MW渔光互补项目于2025年第一季度完成交付,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公司2025年1-6月预计实现营